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制度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谢康先生,出生于1963年10月,汉族,中共党员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管理学博士。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任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因任期届满,已于2025年2月13日卸任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在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次,董事会1次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事项审议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,合法有效。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,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,积极沟通并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,对各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,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谢康	1	1	0	0	0	否	0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任职期内,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。我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,亲自参

加了相关会议，认真研究议案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等事项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类别	具体情况	谢康
提名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1
	亲自出席次数	1
	缺席次数	0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关注了解关键审计事项，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日常审计中发挥积极作用，确保内审工作、内部控制合规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，确保投资者获得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-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（优秀）评级。同时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持续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（六）公司现场工作及履职保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形式开展现场工作，现场履职工作时间不少于 2 日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和国家政策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的开展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等，为我的履职工作搭建了全面、高效的信息获取与能力提升渠道。同时，公司为我履职配备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

相关人员协助开展各项工作，全程保障履职工作顺畅推进，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

年度任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遴选标准和程序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。因此，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、管理、财务、合规、内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康（已离职）